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度應屆畢業生暑修須知

## 申請跨學制選修

1. 應屆畢業生如該科課程未在本年度日間學制開課，進修學制有開設之課程，可申請跨學制選修，辦理日期為 4/11(一)~4/15(五)。
2. 日間學制暑修班已開課程不得跨學制或另行申請開班，日程依暑期重修班登記選課須知辦理。

## 申請增開班及隨班重修下學期課程不及格者

1. 應屆畢業生於期末考後如該科課程未在本年度暑期重修班開設者，請於規定時間 6/29(四)~7/1(三) 內提出申請增開暑修班。
2. 應屆畢業生申請增開班經系主任同意並推薦任課教師後送教務處，經教務長核准後開班。6/29(三)~7/1(五) 提出開班申請者，請於 7/6(一)~7/8(三) **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至台灣銀行繳費** (請注意銀行營業時間至下午 3:30 止)，繳費滿 8 人以上即可開班，並於 7/11(一) 開始上課。未達上述人數，須經系科主任專案簽報，並經教務長核可，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暑修費應由修課學生分攤補足。
3. 應屆畢業生隨班重修下學期不及格者，需報名已開班之暑修班者：請於 6/29(三)~7/1(五) 至教務處補報名，並於 7/6(三)~7/8(五) **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至台灣銀行繳費** (下學期暑修班 7/11(一) 開始上課)。
4. 畢業生增開班課程不得與暑修已開班課程衝堂，若明知衝堂仍加選者，即使修讀完畢仍以零分計算。
5. 畢業生增開班加選同學須親自填寫加選申請書，不得採冒名頂替湊足開班人數。
6. 畢業生務必依時限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未依限繳費致人數不足或無法上課，請自行負責。

## 其他

1. 暑修無法開班者，申請跨校選修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及寒暑期重(補)修班授課辦法辦理。
2. 其他事項，悉依本校寒暑期重(補)修班授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各項最新消息，請注意教務行政組公告及寒暑修網站。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